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獎學金頒發

暨推薦入學南山大學辦法

101.12.11 修訂

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教育部高中成績考查辦法及新北市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，特修正本校各項獎學金頒發標準，以符所需。

貳、內容：

一、榮譽直升獎學金頒發標準：(98.2.19 經直升審查委員會確認)

獲直升榮譽狀者，若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，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典禮可獲頒直升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1.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90 分，獲 12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2. 國中六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達 85 分，獲 90,000 元獎學金，分六學期頒發。

附註：獲頒直升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 或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二、成績優異入學國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：(100.2.17 經行政會報討論)

凡報名參加本校國中部入學國語、英語、數學學科總成績檢定優異，並就讀本校國中部者，依其名次百分比，於七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典禮各頒發如下獎學金：

- (一)總成績達前 1%~2%者，頒發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二)總成績達前 3%~5%者，頒發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三)總成績達前 6%~10%者，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。

附註：若領取獎學金學生於七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轉出至其他學校者，應繳回該筆獎學金。

三、成績優異入學高中部獎學金頒發標準：(99.10.28 經行政會報討論)

(一)凡經升高中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者，依免試入學國中在校成績計算方式成績優異者，可獲頒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1. 前五學期成績為原國中全校百分比前 5%者，入學後每學期開學典禮頒發獎學金 20,000 元，共計 120,000 元整。
2. 前五學期成績為原國中全校百分比前 10%者，入學後每學期開學典禮頒發獎學金 15,000 元，共計 90,000 元整。

(二)凡經升高中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本校者，國中基測成績優異者可獲頒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。標準如下：

1.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達 PR90 以上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 50,000 元獎學金。
2.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達 PR80 以上者，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典禮頒發 30,000 元獎學金。

附註：1. 獲頒上述第(一)類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同學若高中就學期間，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 或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則停止頒發次一學期獎學金。

2. 獲此獎學金者，若就學期間轉學者，應全數繳回已獲頒之獎學金。

四、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高中部期間，依前一學期德行表現及學業成績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 3. 索菲服務學習 3 小時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

1. 特優：學業成績達 90 分，頒發新台幣 25,000 元獎學金。
2. 優等：學業成績達 85 分，頒發新台幣 12,000 元獎學金。
3. 甲等：學業成績未達 85 分，但為全班前 5%(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頒發新台幣 8,000 元獎學金。

五、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

就讀本校期間，依前一學期表現頒發班級成績前三名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：班級前三名，且體育成績須達 70 分。

(三)第一名頒發 2,0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二名頒發 1,500 元圖書禮券，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圖書禮券。

六、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頒發標準：(101.2.23 經行政會報討論)

就讀本校期間，若學期總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分數為全班前三名者，頒發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標準如下：

(一)德行評量(日常生活表現)：1. 出席率應達 90%。 2. 未有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(二)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成績)進步分數為班級前三名者，各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。

(三)轉入學生需在本校就學滿一年方具領獎資格。

七、校友會教職員子女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凡聖心女中教職員工子女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就讀聖心小學高年級：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達優等者。
2. 就讀聖心女中國中部：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出席率達 90%且無記過之紀錄。
3. 就讀聖心女中高中部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出席率達 90%且無記過之紀錄。

八、李樹遠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本條所列一至五款規定之其中一款，方得提出申請：

1. 國內：學年成績各科皆達 75 分以上，每學期出席率達 90%且無記過之紀錄。

國外：成績在 B 等(80 分以上)，操行由所屬教會，義工服務機構或老師書面證明為優良者。

2. 在美術方面有潛能及傑出表現者，曾在比賽中獲優等獎，或由二位畫家(包括老師推薦者)。
3. 有具體服務熱心事蹟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貢獻良多者。
4. 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遭逢變故者，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二位教師共同推薦。

九、**王紫晶校友獎學金**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各科分數 75 分以上，出席率達 90%且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- (二)清寒子弟助學金或家庭變故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- (三)本學期末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補助者。

十、**謝國雄懷念慈母獎學金**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獎學金之設置為獎勵孝悌或服務熱心之優秀學生。(以獎勵孝悌學生為優先)
- (二)本辦法獎助學金為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正，由家長謝國雄先生捐贈。
- (三)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及本校畢業之大專院校一年級在學生。
- (四)申請名額：每年度獎助學金贈與十位同學，每人獎學金一萬元。
- (五)申請資格：符合第三條及本條所列之條件，得提出申請：學年成績各科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出席率達 90%，並具個人優良事蹟、有記功嘉獎且無小過之紀錄者。
- (六)以上候選人應有具體孝悌或服務熱心之事蹟，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與申請表一併向聖心女中學務處申請之。
- (七)申請期限：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，10 月遴選完成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。證件不合或逾時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**推薦入學南山大學**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在校成績：均備。各項成績以高中前四學期為依據。
 1. 德行評量：每學期出席率均達 90%且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2. 學業成績：每學期均達 85 分，且體育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(二)具體條件：備一即可。
 1. 競賽成果：曾獲校內各項競賽(含作業優良)或競試獲個人組前三名或甲等以上者。
 2. 學生幹部：曾擔任下列各項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者。班級幹部、學科小老師、自治會各股股長及股員、學生社團社長、青年會幹部。

附註：已獲推薦者，若就學期間有下列任一情事者即喪失推薦資格。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1. 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或警告累積滿三次。
2. 各學期出席率未達 90%。
3. 各學期體育成績未達 75 分。
4. 高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未達 80 分。
5. 未於本校完成高中三年課程。

參、本修正案經專案會議討論，並呈校長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